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53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[]。

被执行人：陶[]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陶[]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[]。

上列当事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4民初9886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[]名下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启秀花苑24幢101室的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[]名下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启秀花苑24幢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法 官 助 理 吴 晓 丽
书 记 员 胡 婕 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